

107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
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(教育及人文
領域)」 補助案申請表

申請案件名稱：○○○		
申請人姓名	職稱	服務機關(單位)
○○○	○○	
合作人姓名	職稱	合作機關(單位)
○○○	○○	
申請項目	☐ 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、研修與講學 ☐ 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(含博士生、博士後)來臺進行研究合作	
申請補助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		預訂核結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：○○元		學校配合款金額：○○元
申請人員自我檢核	學術型領域聯盟初審	審 核 項 目
☐ ☐ ☐ ☐ ☐ ☐	☐ ☐ ☐ ☐ ☐	1.計畫書 2.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(含著作目錄) 3.雙邊合作意向書 4.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5.受補助學生之指導教授推薦信 6.其他：
申請人簽章	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	校內排序
○		